

债券代码: 078011.IB	债券简称: 07 豫投债 1
078012.IB	07 豫投债 2
136872.SH	16 豫投债
155633.SH	19 豫投 01
1980274.IB、152270.SH	19 豫投债 01、19 河投 01
163050.SH	19 豫投 02
163859.SH	20 河投 S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营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合水泥”）签订股东协议，据此，双方同意成立合营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针对该事项披露了临时公告。

二、合营公司成立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河南投资集团与中国联合水泥重新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较前次协议主要变化如下：

1.经营范围

减少：水泥用石灰岩开采。增加：矿山开采、制造、销售新材料；骨料销售；石材开采、加工、销售；砼结构构件、混凝土砌块、装配式建筑构件制造及销售。

2. 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河南投资集团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金额及所占比例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及 40%，出资方式为投入河南投资集团用于出资的股权及商标权的形式，最终的总出资金额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及以资产基础法所评估的金额（即人民币 552,821.05 万元）为依据，最终金额以经中国联合水泥认可并经河南投资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超出人民币 400,000 万元部分将计入合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中国联合水泥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金额及所占比例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及 60%，出资方式为通过投入中联水泥标的公司股权的形式，最终的总出资金额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及以资产基础法所评估的金额（即人民币 697,621.11 万元）为依据，最终金额以经河南投资集团认可并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超出人民币 600,000 万部分将计入合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为使双方计入合营公司资本公积的出资金额与双方在注册资本中出资比例一致，中国联合水泥应以现金方式追缴相应的金额出资计入合营公司的资本公积。据此，中国联合水泥投入合营公司的资本金总计为人民币 829,231.58 万元。

3. 出资资产

中国联合水泥用于出资的标的股权（以下简称“中联水泥标的公司股权”）载列于下表：

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水泥持股比例(%)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0
南阳中联卧龙水泥有限公司	95
浙川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60
邓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5
西峡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80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0
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	51
济源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0
郟县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	75
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	50
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
河南中联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
登封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70
禹州市成磊建材有限公司	51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禹州市丰磊建材有限公司	禹州市成磊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南投资集团出资资产：包括拥有的“同力”系列商标（以下简称“标的商标”）及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河南标的公司股权”），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股权、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

限公司 100%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62.96%股权、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60.15%股权。

4. 出资的时间安排

合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2 个月内，中国联合水泥应将其持有的中联水泥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过户至合营公司名下，河南投资集团应将其持有的河南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过户至合营公司名下。合营公司成立之日起，标的商标下的全部权利和利益自动让渡给合营公司。

中国联合水泥以货币现金方式追加缴付并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的出资分两期缴付：

(1) 在河南投资集团用于出资的股权过户至合资公司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国联合水泥缴付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的出资金额，出资金额=中国联合水泥按约定以现金方式向合营公司资本公积追缴的相应金额-河南投资集团标的商标的评估值 $\times 60\%/40\%$ ；

(2) 在河南投资集团出资的商标权过户至合资公司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国联合水泥缴付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的出资金额，出资金额=河南投资集团标的商标的评估值 $\times 60\%/40\%$ 。

5. 交接及过户

中联水泥标的公司及河南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6月30日）的次日至合营公司成立后的次月首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中国联合水泥及河南投资集团按照各自在其上述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自交接基准日起，中联水泥标的公司及河南标的公司的管理权移至合营公司。中联水泥标的公司及河南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关股东义务，并通过向中联水泥标的公司及河南标的公司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参与中联水泥标的公司及河南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6. 特别约定

（1）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纳入本次合作。在交接基准日之前，其100%股权将转让至河南投资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并足额收回股权转让价款。

（2）债务及担保处理

在中联水泥标的公司及河南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合营公司名下后，其各自及其关联方所欠的全部债务仍由债务主体承担偿还义务。在合营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由各个中联水泥标的公司及河南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偿还完毕其所欠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全部债务，合营公司提供必要资金支持。对标的公司之一的一项特定债务提供的担保亦转由合营公司承担。

（3）利润分配

在中国联合水泥及河南投资集团于合营公司共同签署《交接协议》后且在合营公司注册成立后的前3年，合营公司每年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80%，在次年6月30日前分配到位；在合营公司注册成立满3年后，合营公司每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由合营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

三、对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整合后，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上述水泥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不超过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对合并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但是对合并利润影响较小。在本次整合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合营公司的股权价值较持有原水泥企业股权价值评估有所增值，且随着合营公司在区域业务拓展，资产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目前，河南省内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区域分布相对独立，本次合作，有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强强联合，增强市场共识，引领河南水泥行业健康发展，有力建设集水泥、商混、骨料和水泥制品为一体的辐射全省的大型建材产业集团。

预计本次成立合营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

续期内各期债券的正常兑付。

公司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各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营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